

附 錄

附錄一：分區座談會議記錄

座談會會議記錄(私部門)

開會時間：88年3月4日(星期四)下午2：00~3：00

開會地點：高雄大社工業區國喬石化會議室

與會人員：

中正大學成教所胡夢鯨副教授

中正大學成教所魏惠娟副教授

倫飛電腦蔡振豐經理

倫飛電腦賴清文主任

高雄塑脂袁永進經理

台灣聚合化工黃義鏞組長

日月光半導體梁家興技術員

嘉舜實業楊熾銘總經理

國喬化工汪明源廠長

易鑫電子科技張宏仁總經理

日月光半導體張作斌技術員

高雄凱音電子李彥德工程師

中正大學研究生陳明蕾

中正大學研究生武文瑛

會議內容：

1. 五點量表方面之分類是否太類似，（不同意，稍微不同意，普通，稍微同意，同意）以致很難區分？另外，普通是否改為沒有意見？

※當初和所上四位老師已就此問題進行討論，原本問卷五點的分類是（非常不同意，不同意，沒有意見，同意，非常不同意），但後來考量“非常”的口語過於強烈，加上“沒有意見”在五點量表上較難表現出一定的強度來，故後來討論改為現今呈現之五點量表（不同意，稍微不同意，普通，稍微同意，同意），故問卷之五點量表仍維持原貌。

2. 經費的補助比例，是否按教育訓練之類別，分題來填答？內訓及外訓之經費補助比例是否也分開填答？

當初問卷設計是按各類別（職業教育、工會教育、通識教育及公民教育）來作答，但後來討論結果，認為此問卷只是初步意願之調查，不宜問太多及太深入。另外，亦有提及內訓及外訓的補助比例應分開填答，但帶薪教育假之精神應為自由選擇科目及地點，因此不論地點之差異，補助比例不應有所不同。故仍統一以第一部份之第4題為代表性題目來問。俟日後有進一步規劃時再詳細討論。

3. 公部門的職務按職等來分。

已聽從建議，將職務分為十職等以上，六至九職等，五職等以下及其它。

4. 第三部份第後一題：

貴企業(您)在民國八十七年，曾以帶薪教育假的方式，實施(參與)進修嗎？

座談人員反應目前我國尚未有正式的立法，可能有誤導之嫌。

※個人加上“類似”兩字，成為：貴企業(您)在民國八十七年，曾以類似帶薪教育假的方式，實施(參與)進修嗎？如此或可減少誤導。

5. 建議在第一部份之第11題”不願意配合辦合的原因中”，加上”害怕員工接受教育後，跳槽至其它公司”。

已加入。

6. 問卷之設計最好分企業類別來設計。

本研究已分成問卷甲、乙、丙及丁等四卷，再分企業類別就更可觀。在問卷之第三部份第12題已有企業類別選項，在coding時就會有所分別，可作比較。

座談會會議記錄(公部門)

開會時間：88年3月4日(星期四)下午3：30~4：30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與會人員：

中正大學成教所胡夢鯨副教授

中正大學成教所魏惠娟副教授

主計處翁科長

秘書處金主任

教育局第四科陳科長

主計處王小姐

人事處李先生

教育局第四科黃先生

秘書處王先生

人事處萬股長

中正大學研究生陳明蕃

中正大學研究生武文瑛

會議內容:

秘書處金主任:

首先是想瞭解個人學位的進修算不算帶薪教育假的範圍。另外就是有關經費補助的部份，個人的立場傾向於全額補助，如果不行，最少也要補助交通費的部份。

主計處翁科長

個人以為由於對帶薪教育假的定義仍不清楚，因此在問卷填答上會有困難。另，像第一部份第3題在填答上就有困難。同樣的，第一部份的第7題也因定義不清而難以作答。

教育局第四科陳科長

就主管的立場而言，的確不希望員工作利用工作時間進行個人的進修活動，因為對於部門業務的影響甚大。不過當然以員工的立場，一定甚為歡迎此一制度。因此，如果這已是一時代必然的趨勢，個人則建議當立法強制實施，如此主管方能配合，不過進修的時間上，仍以短期進修為宜。

主計處王小姐:

以公私分明的立場而言，個人以為帶薪教育假的補助應以和工作有關的進修為宜，至於個人的公民教育或博雅教育等應利用下班時間進行。

秘書處金主任:

此一制度如欲落實，個人建議可與現行的休假制度結合，否則恐有假期太多的顧慮。

人事處李先生:

以公部門而言，目前的進修活動幾乎都是以帶薪的方式進行。因此可說並無帶薪與否的問題存在。另在公部門而言，進修與訓練的定義也略有所別，一般而言，進修較偏向個人的學習活動，而訓練多為和工作技能有關的學習活動。

另，此一制度定要立法實行，這樣才不會因主管的態度不同，而使得員工有不同的待遇。而且當立法強迫實施時，因為每個人都有教育假，相信工作負擔的問題

應可迎刃而解。

此外年齡的問題也當考量，當然我們都傾向有以職業教育為主，然而對於一個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而言，其所需的教育類型想必不會是以職業教育為主，或許如何規劃退休生活相信更適合他們。

教育局第四科黃先生

有關帶薪教育假的定義不夠清楚，所以不易填答。另個人以為相關的配套措施要健全，此一制度的美意方能實現。例如，如果該法規定每人每年的教育假為7天，那麼開出的教育課程應在這個天數範圍內。

秘書處王先生：

建議可以公務人員的職等作為問卷第三部份第4題的設計。

人事處萬股長：

五點量表的強度難以辨別。

主計處翁科長：

問卷應指出此制度是否具有強制性，因為有無強制性，亦會影響填答者之作答。